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项目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的东莞市精研粉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精研”）在云南建设高纯氧化铝生产项目因蓝宝石市场发生变化未能按原计划实施，公司与东莞精研原有各方股东达成对东莞精研的减资意向，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1）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和东莞精研的原有各方股东就投资事宜签署了《投资协议》及《奖励与补偿协议》。根据《投资协议》约定，上海新阳以现金形式向东莞精研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持有东莞精研 20%的股权，投资款项用于建设蓝宝石单晶专用的高纯氧化铝材料生产线项目。

（2）2015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东莞市精研粉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参与表决且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本次签署《东莞市精研粉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情况

2015年下半年以来，蓝宝石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东莞精研已暂缓了本次项目建设。经与东莞精研公司管理层沟通，一致认为在市场未明显改善前，应放缓云南高纯氧化铝生产项目的投资进度。鉴于上海新阳对东莞精研的投资目的是为了尽快实现云南项目的建成投产，在短期内无法实现该目标的情况下，经与东莞精

研原有各方股东协商，同意上海新阳对东莞精研的投资由5000万元减为1000万元，同时持股比例由20%调整为11%。

经各方协商一致，2016年3月22日，上海新阳与东莞精研原有各方股东（李晖云、黎铭坚、马霖楠、赵大朋、宋志刚、深圳市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东莞市精研粉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明确了本次减资及股权比例调整的具体方案。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晖云、黎铭坚、马霖楠、赵大朋、宋志刚、深圳市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东莞市精研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投资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各方同意甲方对公司原投资总额 5000 万元减为 1000 万元，减资 4000 万元，其中 2500 万元由公司立即退还甲方，1500 万元转为公司向甲方的借款。

2、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 2500 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每迟延支付一日，公司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3、各方同意，甲方减资金额中的 1500 万元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转为公司向甲方的借款，借款期限 3 年，每年归还本金的三分之一，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6%。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归还本金 500 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三年全部归还完毕。本金归还每延迟一个月，年利率提高两个百分点，本金归还延迟不能超过六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18%。公司按季度向甲方支付利息，每满一个季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付到甲方指定账户（非公司原因除外），支付每延迟一日，公司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各方同意甲方剩余 1000 万元投资款在公司所占股权比例调整为 11%，甲方减少股权比例部分相应增加到其他股东名下，注册资本总额保持不变。公司应

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按照国家关于股权变更的要求履行配合责任。

5、在公司有回购意向或者公司找到新投资方时，甲方同意按 1000 万元本金加上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的年收益率的转让价格，由公司回购或公司找到的新的投资方收购甲方所持有的公司 11%的股权。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或公司找的新的投资方按上述价格向甲方发出回购或收购要约的，甲方同意在收到回购或收购要约之日起 60 日内同意公司或公司找的新投资方的回购或收购要约，并协助公司或新的投资方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合同的签订以及股权变更登记的工作，不得拖延办理。否则，每拖延一天，按照转让价格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三年之后的转让价格另行协商。

6、本协议签署并完成相应股权变更后，甲方在原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对赌、优先清算、一票否决的特殊管理权限等优先条款自动失效。甲方只保留作为普通股东按照《公司法》规定所享有的正常权利。同时，甲方在公司董事会仍保留一个董事席位，公司仍需按原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按时报送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7、本补充协议构成《投资协议》的补充，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除应遵守《投资协议》外，还应遵守本补充协议。其中，本补充协议与《投资协议》约定如有不同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因蓝宝石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东莞精研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完成。本协议签署并完成相应股权变更后，原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对赌条款自动失效。上海新阳只保留作为普通股东按照《公司法》规定所享有的正常权利。

公司作为东莞精研参股股东之一，综合考虑其实际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本次进行减资的相关调整具有合理性并有利于控制公司投资风险，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同意签署《东莞市精研粉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事项已经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东莞市精研粉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